

嘉義縣 107 年度各級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查核表

校 名		姓 名	
申請 年屆	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 服務屆滿： ☐ 10 年 ☐ 20 年 ☐ 30 年 ☐ 40 年		
疑 義 說 明			
查核 結果		查核人員 簽 章	

註：1. 一申請人一張，請各校（園）填寫「校名」、「姓名」並勾選「申請年屆」三欄即可。

2. 本表供參考，至教師節活動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後即可點選列印本表。